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送達代收人 唐曉雯

相 對 人 劉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且未有入監資料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。次查，相對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雖記載相對人於民國90年1月26出境，惟經內政部移民署以相對人90年1月26日出境遭冒用，註銷該出境紀錄，可知相對人於90年1月7日入境後，迄未出境，此有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6月11日桃市桃戶字第1150005948號函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函、內政部移民署註銷通報資料表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蹤不明。是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

01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智儀